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書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書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，併科罰金新台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書銘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（包含併科罰金）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期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不在此限，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

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至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、本院先後判決確定，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曾經臺東地院111年度聲字第132號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10月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查附表編號3、4、7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5所示雖不得易科罰金但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2、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（見執聲卷第4至8頁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及內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以及附表編號1至5所示數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10月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性質與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，及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